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程刚和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裁程刚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裁程刚，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副总裁程刚，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在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副总裁程刚和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减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9日、2023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



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截至2023年4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副总裁程刚，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三）公司董事、副总裁程刚，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未来若公司董事、副总裁程刚，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如有新的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程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二）白琼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